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方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绿化	指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实业	指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达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TEDAINVESTMENTHOLDING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TEDA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注册资本（万元）	1,640,695.00
实缴资本（万元）	1,640,695.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滨海新区盛达街 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 滨海新区盛达街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如有）	www.teda.com.cn
电子信箱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电话	022-66286268
传真	022-66286001
电子信箱	huhao@teda.com.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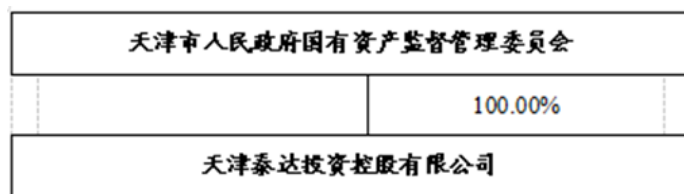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 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悦新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崔小飞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2月	-
董事	翟欣翔	董事	辞任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强	总经理助理	辞任	2023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鲁学礼	纪检监察组组长	退休	2023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黄建卫	总审计师	辞任	2023年6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振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7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刘德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7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旺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7月	-
董事	卢力平	董事	辞任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董事	周建	董事	辞任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45%。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曲德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浩、于卫国、周立、张建强、刘荣、刘程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林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振宇、李卫华、刘德胜、张旺、陈林云、贾晋平

注：根据《公司章程》，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但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42号），按照市委《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局，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故马振兴、张志伟、姜永凤、王巨华不再任职公司监事，此外，公司职工监事徐建新、佟存因退休已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尚未增补。上述情况系上级主管部门任命过程中原因导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待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后，将及时披露最新情况。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 （1）业务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打造特色鲜明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聚焦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实业三大主业，强化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两大功能，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推动产融城深度融合。

在城市综合开发领域，承担了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等区域的城市综合开发职能。历史上承担了津滨轻轨 9 号线、梅江会展中心、津秦客专滨海西站、等重大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建设天津轨道交通 Z4 线，及津城、滨城区域内若干城市更新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并承担着滨海新区、开发区、中新生态城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为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提升、城市更新改造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金融业领域，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渤海证券、北方信托、渤海财险、恒安标准人寿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为天津市金融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并致力于为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作出新贡献。

在实业领域，泰达控股拥有以力生制药、泰达洁净材料等企业为基础的医药健康产业资源，以天津食品集团为核心的食品全产业链，拥有众多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生产轻工日用消费品为主业的渤海轻工。同时构建了以泰达环保为首，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清洁能源利用和污水处理等为核心的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在全国众多城市、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当前正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正在构建以实业为核心主业，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协同支撑的产业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拥有大量土地、项目资源和成熟的国内国际区域开发经验。此外，还拥有片区开发企业，以及轨道、市政、水业、绿化、供热、电力、燃气、生态环保、公共交通等专业齐全的城市建设及运维团队，在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具有显著的核心竞争力。拥有境外区域开发建设的丰富经验和综合能力，习近平总书记与埃及总统共同为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揭牌，这一项目是我国企业布局“一带一路”的新阵地。

（2）拥有金融全牌照优势。泰达控股拥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基金等牌照，基本完成金融全牌照布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泰达的金融企业大都度过了哺育期，进入了收获期，这为公司利润增长和股权价值增大打下了良好基础。

（3）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源。旗下拥有渤海银行、泰达股份、力生制药、滨海投资、天津发展、泰达物流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丰富的上市资源，为公司资本运作创造了条件。

泰达控股作为一直以来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

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承建的城市公建项目进展顺利，使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建设的多个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在降低开发区交通成本、带动沿途经济发展以及提升天津开发区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食品行业模块聚集天津食品产业优势资源，以民需为本、以市场为导向，承担了天津及周边地区“菜篮子”、肉禽蛋奶、粮油等食品供应，保障国家及市级粮食、生猪、糖储备安全。下属子公司中，拥有“海河”奶、“王朝”酒、“迎宾”肉、“利民”调料、“桂顺斋”糕点、“玉川居”酱菜、“起士林”西点、“利达”粮油、“山海关”豆制品等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津门老字号 70 余个，在市场上地位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收入	557.02	543.35	2.45	62.39	509.03	478.12	6.07	61.87
房地产业务收入	61.22	41.41	32.37	6.86	53.94	35.58	34.03	6.56
公共事业收入	51.43	38.60	24.96	5.76	56.83	55.38	2.56	6.91
服务业收入	28.16	18.68	33.67	3.15	27.05	19.87	26.55	3.29
物流业务收入	36.50	35.58	2.53	4.09	33.01	31.4	4.87	4.01
金融服务业收入	44.03	31.69	28.03	4.93	45.23	28.39	37.23	5.50
工程施工	38.89	33.77	13.15	4.36	29.14	27.69	4.95	3.54
农业	11.49	13.03	-13.44	1.29	13.33	12.04	9.72	1.62
其他收入	64.03	42.82	33.13	7.17	55.18	38.31	30.56	6.71
合计	892.77	798.93	10.51	100.00	822.74	726.78	11.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业务板块统计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减少 59.57%，主要原因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致；

2、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本期较上期营业成本减少 30.30%，毛利率增加 874.84%，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周期影响所致；

3、发行人物流业务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减少 48.10%，主要系行业资产空置率提升、利润空间持续下行所致；

4、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增加 33.50%，毛利率增加 165.65%，主要系因宏观政策影响，工程进度加速推进所致；

5、发行人农业板块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减少 238.29%，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及大宗商品波动影响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成立 40 周年。公司将抢抓政策机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三量”为主抓手，以“三新”为突破口，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力，激发产业焕新驱动力，释放城市更新生产力，抓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产业投资布局力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

在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向以产业为导向的基础设施建设转型，继续加大土地招商、产业招商力度，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管理水平，努力推动土地资源变现，充实公司经营现金流。全面推进如天津软件园、城市更新、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在手项目建设，助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

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提升金融服务的产业专注力、要素聚集力、产业协同力和市场牵引力，突出金融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做优做强泰达控股金融产业，积极支持、推动旗下金融牌照通过引战、上市等手段扩大规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创新协同，使金融板块成为公司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的重要战略支撑。

在实业方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双碳绿色、产业数字化等转型，以产业布局为核心，奠定实业发展根基。利用在生态环保和新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遵循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趋势，推进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清洁能源等为核心的生态环保和新能源产业板块发展。发挥区域产业动能“新引擎”作用，围绕天津市现代产业体系，重点谋划，聚焦医药健康、信创产业孵化等领域。

在资本运作方面，结合泰达控股产权整合实际情况，深入评估内部既有平台资源，扩充拟上市企业资产池，推动产业升级和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以“津港”为主目标市场，积极开展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经营业务，在促进目标市场专业服务、产业、经贸交流升级过程中，充分挖掘利润增长点，开展可赋能天津的产业经营业务，获取产业运营收益和资本市场收益。依托境内外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打造跨境资本“双循环”联动发展格局，围绕天津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引入前沿科技，助推重大项目在津落地，适时布局泰达控股相关产业资源在境内外资本化路径，形成“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境外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涵盖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有息债务规模风险及大宗商品风险。发行人致力于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子公司按总公司要求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及执行适用于自身的风险管理等制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金融业、高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的业务，企业未来的产品改良、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极大地依赖人才队伍的稳定。目前公司已经对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并培养和选聘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子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投融资管理及关联交易风险、监事缺位、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经营领域日常生产及运营安全都有赖于公司建立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未来，公司除了在传统主营业务寻找投资机会，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也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和优质资产整合机会，持续创造价值。此外行业环保治理，房地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制度齐备，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 （1）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2） 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情况。

#### （3） 人员方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机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机构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4） 机构方面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	0.03
销售商品	20.76
接受劳务	0.02
提供劳务	0.07
提供服务	0.02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占用（接受资金）	0.66
资金占用（提供资金）	1.28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8.52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泰达 02
3、债券代码	155451.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泰达 01
3、债券代码	1852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3、债券代码	2406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3、债券代码	24071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451.SH
债券简称	19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2023年4月26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泰达 02”债券行权的提示性公告》。</p> <p>2023年4月27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p> <p>2023年5月12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票面利率调整至6.98%。</p> <p>2023年5月12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泰达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p> <p>2023年5月16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泰达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p> <p>2023年5月18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泰达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的公告》，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p> <p>2023年5月23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数量1,568,566手（1000元面额）。</p> <p>2023年6月2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债券付息日2023年6月12日。</p> <p>2023年7月12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完成转售债券金</p>

	额 1,568,566,000 元。
--	--------------------

债券代码	185203.SH
债券简称	21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2023 年 12 月 4 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p> <p>2023 年 12 月 5 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p> <p>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票面利率调整至 3.50%。</p> <p>2023 年 12 月 8 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p> <p>2023 年 12 月 11 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p> <p>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数量 99,600 手（1,000 元面额），回售金额 99,600,000.00 元；</p> <p>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5 日，债券付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p> <p>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金额 99,600,000.00 元。</p>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p> <p>（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存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二、特殊条款的触发情况</p> <p>（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触发。</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p> <p>（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存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p>

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p>二、特殊条款的触发情况</p> <p>（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触发。</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触发。</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5451.SH
债券简称	19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p> <p>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4、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5、公司承诺</p> <p>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6、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将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付息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 10 个工作日前，公司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 20%；在本金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司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p>

	<p>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p> <p>公司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监管账户的使用情况，调看监管账户的明细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及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等材料，监管银行将予以配合。</p> <p>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监督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监管银行将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p> <p>如果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公司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债券付息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p> <p>如果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公司仍未将不低于本次债券待偿本息和 20% 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债券付息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p> <p>如果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本次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p> <p>7、其他偿债措施</p> <p>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寻求通过银行的授信贷款予以解决。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203.SH

债券简称	21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2）公司承诺：按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p> <p>（3）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4）公司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5）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资信维持承诺</p> <p>（1）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A、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B、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C、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救济措施</p> <p>（1）如公司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21，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A、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公司。</p> <p>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正常

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p> <p>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4、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p> <p>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公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及时划付进行监督。</p> <p>5、严格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p> <p>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获得了银行等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建设银行、渤海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天津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207.0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755.86 亿元，充足的授信</p>

	<p>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调配资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未来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2、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p> <p>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387.98 亿元，若公司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p> <p>（三）资信维持承诺</p> <p>1、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3）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4）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救济措施</p> <p>1、如公司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p>

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公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及时划付进行监督。

####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获得了银行等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建设银行、渤海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天津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207.0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755.8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调配资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未来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2、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387.98 亿元，若公司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 （三）资信维持承诺

#### 1、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p>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救济措施</p> <p>1、如公司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春强，田景智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451.SH
债券简称	19 泰达 02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栋
联系人	苏雪怡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185203.SH
债券简称	21 泰达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联系人	王恺
联系电话	13820019260

债券代码	240604.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1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	潘建东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债券代码	240713.SH
债券简称	24 泰达 02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	潘建东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451.SH、185203.SH、240604.SH、240713.SH
债券简称	19 泰达 02、21 泰达 01、24 泰达 01、24 泰达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904,773.61	234,626,741.23	2,340,531,514.8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566,492.28	316,559,522.93	4,225,126,015.2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20,809,324.92	-81,788,449.46	2,539,020,875.46
少数股东权益	31,635,346,092.40	-144,332.24	31,635,201,760.1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324,004,442.12	-118,318,997.39	3,205,685,44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53,190.28	118,280,882.40	326,334,072.68
少数股东损益	962,364,079.25	38,114.99	962,402,194.24

#####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55	297.24	4.82	-
结算备付金	26.74	26.87	-0.47	-
拆出资金	0.00	1.00	-100.00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业务时点变化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28	500.97	-0.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	0.23	821.58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0.30	0.41	-25.77	-
应收票据	7.18	5.04	42.45	下属企业能源贸易业务经营所致
应收账款	192.72	173.16	11.29	-
应收款项融资	0.36	0.08	321.97	下属企业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0.38	60.30	-16.44	-
应收保费	0.71	0.91	-22.29	-
应收分保账款	0.58	0.57	2.37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45	9.74	-13.25	-
其他应收款	557.84	399.94	39.48	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所致
其中：应收利息	0.24	0.15	63.80	下属企业正常业务经营所致
应收股利	0.98	0.90	9.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9	17.25	6.56	-
存货	717.26	770.94	-6.96	-
合同资产	40.00	37.23	7.44	-
持有待售资产	1.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3	20.43	-32.33	下属企业收回项目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48	36.20	-4.75	-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0	15.60	-26.28	-
债权投资	28.28	29.79	-5.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1	13.74	8.5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	0.88	53.19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报告期末投资产品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88.82	100.46	-11.59	-
长期股权投资	463.96	451.19	2.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9	52.39	10.8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22	245.27	10.17	-
投资性房地产	571.84	547.25	4.49	-
固定资产	241.73	258.56	-6.51	-
在建工程	126.49	123.74	2.2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68	8.40	62.88	下属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所致
油气资产	0.00	0.00	-	-
使用权资产	16.04	16.64	-3.60	-
无形资产	234.56	224.76	4.36	-
开发支出	0.03	0.03	15.69	-
商誉	2.85	2.62	8.47	-
长期待摊费用	10.78	5.44	98.12	科目调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	23.41	1.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2	119.99	-40.73	科目余额冲抵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11.55	92.45		29.67
固定资产	241.73	17.26		7.14
存货	717.26	262.97		36.66
无形资产	234.56	35.55		15.16
投资性房地产	571.84	358.33		62.66
其他应收款	557.84	25.44		4.56
应收账款	192.72	34.63		17.97
长期股权投资	463.96	167.27		3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2	3.00		4.22
长期应收款	88.82	54.80		61.69
在建工程	126.49	1.54		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9	5.82		1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22	221.71		82.0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3,906.21	1,280.77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9.52	941.01	523.59	100	94.94	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2,179.52	941.01	523.59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0.5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8 亿元，收回：12.5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45.09亿元和521.7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32.70	45.80	11.00	189.50	36.32
银行贷款	0	129.38	100.66	61.94	291.98	55.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14.09	26.22	40.31	7.72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合计	0	262.08	160.55	99.16	521.79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3.5亿元，且共有105.7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628.72亿元和1,747.4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32.19	73.8	156.75	462.74	26.48
银行贷款	0	298.23	321.90	508.84	1128.97	6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21.33	25.96	56.79	104.08	5.96
其他有息债务	0	29.75	14.66	7.27	51.68	2.96
合计	0	581.5	436.32	729.65	1747.47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96.4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7.7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45亿元，且共有175.19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3.59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3.59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1.78	689.05	-9.7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	-
拆入资金	28.46	27.58	3.1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1	12.38	51.15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日常交易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0.41	0.18	121.43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46	38.59	10.01	-
应付账款	160.06	151.01	5.99	-
预收款项	10.61	9.68	9.69	-
合同负债	66.74	102.46	-34.86	下属企业日常业务经营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29	219.00	-11.2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33	79.77	-9.33	-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	-
预收保费	0.53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7	17.90	-4.61	-
应交税费	45.25	42.11	7.48	-
其他应付款	474.23	479.47	-1.09	-
其中：应付利息	0.19	8.92	-97.87	下属企业日常业务经营所致
应付股利	9.16	7.82	17.13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2	0.94	18.81	-
应付分保账款	1.14	3.39	-66.34	下属金融类子公司保险业务经营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0	299.24	38.22	发行人存量债券剩余期限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36	105.94	-61.91	下属企业科目调整所致
<b>非流动负债：</b>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32.27	33.62	-4.00	-
长期借款	535.91	429.40	24.80	-
应付债券	189.13	161.45	17.15	-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	-
永续债	0.00	0.00	-	-
租赁负债	10.73	11.50	-6.66	-
长期应付款	209.10	207.85	0.6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4	0.63	1.03	-
预计负债	10.76	10.86	-0.93	-
递延收益	29.77	19.75	50.72	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	42.25	-1.2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1	1.37	2,754.95	下属企业因业务经营导致科目重分类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5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27	股权转让损益、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0.43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50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4.90	存货跌价损失等	0.00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4.11	政府补助等	4.1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4.56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56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2.1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11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可持续
汇兑损益	0.01	汇率波动影响	0.0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2,179.52	941.01	523.59	21.35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等	259.83	184.40	5.10	7.8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投资控股	822.77	326.48	41.17	6.5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86.6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96.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天津蓝德 典当行有 限公司	天津蓝岛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责任公 司、天津 蓝禾石油 销售有限 责任公 司、天津 蓝天艺术 广告展示 有限责任 公司、天 津泰达文 物有限责 任公司	被告四家公司 均与蓝德典当 公司建立典当 合同关系，蓝 德典当公司已 按合同约定向 上述四家公司 支付当金 130,000,000.00 元，但典当合 同界满后，上 述四家公司未 能按约定偿付 典当本金、利 息及综合费， 已构成绝当。	2016 年 7 月	天津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13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法 院判决蓝德 典当胜诉。 被告又提起 上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终审 判决蓝德典 当胜诉。 2019 年蓝德 典当公司对 部分绝当物 品进行拍 卖，取得拍 卖价款 2,874,800.00 元，2022 年 度蓝德典当 公司拍卖部 分典当品， 取得拍卖价 款 190,400.00 元，并以剩 余典当品以 物抵债 2,292,080.00 元，2022 年 9 月法院裁 定终结上述 四案的本次 执行程序。 其余当款是 否可全部收 回存在不确 定性，蓝德 典当公司将 对剩余当金 继续追偿。
寰富通	天津泰达	建设工程分包	2021 年 7	天津滨海	13,800,000	一审败诉，

	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月 15 日	新区法院	元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再审查定驳回
天津中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10 日	天津滨海新区法院	3775979.64 元	一审败诉并提起上诉
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年 11 月 3 日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城开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共计 9,025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泰达城开向法院提起再审。5 月 22 日高院驳回了泰达城开的再审申请。顺鑫隆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0 月 9 日一中院通知泰达城开谈话。后核实到由于需轮候查封，故执行终本。
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16 日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260000000 元	1. 该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次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2023 年 7 月 26 日为配合法院扣除审限申请庭下和解三个月；2.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四点进行鉴定询问 3. 鉴于顺鑫隆向法官

						<p>                     邮寄了会议纪要，2024年1月10日相关领导和律师与法官进行了庭前沟通，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梳理。2024年1月11日开庭，顺鑫隆变更了诉讼请求，法官就会议纪要进行了相关询问，并针对鉴定事项进行了询问，顺鑫隆表示应依据会议纪要确定损失且不再提起鉴定申请。4、2024年3月21日庭审过程中，顺鑫隆及泰达各主体均提交了新证据并分别进行了当庭或庭后质证。泰达方再次表示，举证责任应由原告承担，故泰达方不申请鉴定。5.2024年3月27日，双方到庭对补充证据进行质证。后承办法官及审判长与双方当事人共同勘察了现场，并进行了相关拍摄                 </p>
--	--	--	--	--	--	---

						和记录。 6.2024 年 4 月 8 日，合议庭第一次组织各方正 式开庭，合议庭人员对案件围绕诉 请逐项进行实施调查，并安排 4 月 19 日再次开庭。
天津顺鑫 隆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天津城开 置业有限 公司、天 津泰达城 市开发有 限公司 (连带)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33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由天津 市高级人民 法院发回重 审，重审过 程中，顺鑫 隆变更诉讼 标的为 3.3 亿元。2023 月 4 月 14 日第三次开 庭，证据交 换，法庭调 查。2023 月 7 月 11 日第 四次开庭， 法院要求我 司 7 月 19 日前将代理 词、调解意 见、庭后核 实情况提供 至法院，如 果调 解 不 成，则出具 判决书。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点半第五次 开 庭 。 2023.9.27 一 中院询问双 方鉴定机构 选取方式， 若 未 在 2023.10.10 前确认协商 选取意见，

					<p>法院将摇号随机选取鉴定机构；2023.10.9，史律及公司负责人与法院沟通申请摇号延期，并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2023年10月27日本案确定鉴定机构。2023年11月22日开庭，原告提供新证据，公司已核实真实性并向法院提交核实意见。现鉴定仍在进行中。2024年2月，鉴定意见征询意见稿已形成，律师已起草完毕对征求意见稿的质证意见并向法院提交。2024年2月双方互相提交了相关质证意见。2024年3月29日，各方出庭对鉴定结果发表质证意见、对鉴定机构进行了询问。在基本事实核实完成后，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完结了全部审理程序，责任宣判。</p>
--	--	--	--	--	--

<p>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连带）</p>	<p>建设工程合同纠纷</p>	<p>2022 年 9 月 16 日</p>	<p>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p>	<p>82780000 元</p>	<p>1.2023 年 2 月 16 日在红桥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2.2023 年 8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一建补充发表质证意见（第一次开庭未到庭）；针对原告要求鉴定的问题做询问； 3.2023 年 8 月 4 日，为配合法院扣除审限申请庭下和解三个月； 4、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红桥法院电子送达的顺鑫隆提交的鉴定申请。 4.2024 年 1 月 16 日，针对鉴定事项进行询问，双方庭上确认共同协商选定鉴定机构。后确认仍选定名录内 6 号鉴定机构作为本次的鉴定人。 6.2024 年 3 月 25 日，顺鑫隆补充提交鉴定机构所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法官对原件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p>
----------------------	------------------------------------	-----------------	------------------------	-------------------	-------------------	---

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连带）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362635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红桥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开庭，证据交换。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点第三次开庭，主审法官要求原告两周内决定是否鉴定，逾期视为不再申请鉴定。2023 年 12 月 6 日起陆续收到询问传票（22 日）及鉴定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庭审过程中一建未到庭，泰达方发表了对鉴定申请的意见，原告提交了鉴定相关的证据材料。后在鉴定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共同确认协商推选了名录内 6 号鉴定机构作为本次的鉴定人。现被告已将证据材料核实情况提交法院。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超额查封
天津顺鑫	天津城开	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7	天津市红	196438200	2023 年 9 月

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连带）	纠纷	月 6 日	桥区人民法院	元	13 日第一次开庭，双方举证并各自庭后发表书面质证意见。鉴于系列案件多数未决，法庭给予 3 个月庭外调解期限。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转普裁定，开庭时间未通知。2024 年 4 月 3 日，转普后合议庭组织各方正式开庭，根据庭审情况确认审理完成，择日判决。
-----------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55,219,517.52	29,723,956,290.57
结算备付金	2,674,297,571.85	2,686,834,906.13
拆出资金	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27,972,302.34	50,096,697,35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924,694.96	22,887,185.29
衍生金融资产	30,242,353.09	40,741,036.99
应收票据	718,180,590.78	504,166,677.15
应收账款	19,271,854,551.09	17,316,385,631.22
应收款项融资	35,522,131.94	8,418,120.45
预付款项	5,038,342,978.97	6,029,793,769.22
应收保费	70,643,606.49	90,904,389.69
应收分保账款	57,988,670.45	56,647,224.5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44,908,522.88	973,916,903.47
其他应收款	55,783,573,087.06	39,994,388,786.50
其中：应收利息	24,202,312.45	14,775,795.03
应收股利	97,975,100.16	89,666,42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8,672,969.99	1,725,496,017.03
存货	71,725,956,787.41	77,094,287,199.65
合同资产	4,000,169,935.74	3,723,241,140.31
持有待售资产	99,958,477.0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621,883.84	2,043,176,832.87
其他流动资产	3,448,084,676.92	3,619,942,224.05
流动资产合计	248,315,135,310.38	235,851,881,687.9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649,496.65	1,559,569,709.40
债权投资	2,828,126,810.56	2,978,836,90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1,286,917.17	1,374,049,841.8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959,255.70	88,098,221.90
长期应收款	8,882,299,040.54	10,046,218,552.78
长期股权投资	46,396,379,116.22	45,119,121,66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8,678,458.09	5,239,399,48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21,841,115.39	24,526,635,349.64
投资性房地产	57,183,949,194.04	54,725,350,113.67
固定资产	24,173,475,418.52	25,856,321,269.50
在建工程	12,649,365,718.21	12,373,522,53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68,120,583.16	839,946,500.01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04,032,938.23	1,663,927,070.55
无形资产	23,456,316,383.33	22,475,529,097.20
开发支出	3,142,727.98	2,716,489.27
商誉	284,680,551.28	262,462,329.40
长期待摊费用	1,078,346,949.86	544,302,38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872,375.99	2,340,531,51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2,158,939.59	11,998,952,3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03,681,990.51	224,015,491,394.58
资产总计	473,318,817,300.89	459,867,373,082.5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177,819,614.40	68,905,486,68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2,845,839,277.76	2,758,108,19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1,076,840.89	1,237,924,97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763,723.00	18,409,140.85
应付票据	4,245,808,046.51	3,859,351,772.74
应付账款	16,005,601,221.22	15,101,497,259.29
预收款项	1,061,379,527.77	967,574,148.46
合同负债	6,674,148,498.69	10,245,849,8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29,202,194.54	21,899,791,420.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33,197,831.35	7,977,210,125.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预收保费	52,736,574.3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7,472,303.43	1,789,993,823.14
应交税费	4,525,397,549.69	4,210,644,941.08
其他应付款	47,422,728,520.18	47,947,414,476.16
其中：应付利息	18,967,667.04	891,719,144.26
应付股利	915,566,102.31	781,670,944.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933,934.18	94,209,360.01
应付分保账款	114,231,566.11	339,332,439.6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0,395,993.19	29,924,095,680.01
其他流动负债	4,035,788,796.62	10,594,460,901.16

流动负债合计	220,915,522,013.88	227,871,355,218.6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3,227,073,843.48	3,361,640,914.76
长期借款	53,590,622,913.58	42,940,409,007.42
应付债券	18,913,321,573.55	16,145,147,330.4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073,129,661.09	1,149,740,220.51
长期应付款	20,910,148,301.98	20,784,992,36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890,000.00	63,237,950.25
预计负债	1,076,305,439.98	1,086,416,198.28
递延收益	2,977,033,190.69	1,975,233,64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793,641.46	4,225,126,01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0,929,529.75	137,337,82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24,248,095.56	91,869,281,474.69
负债合计	330,839,770,109.44	319,740,636,693.3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56,950,000.00	11,07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5,00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90,274,385,900.94	95,166,776,754.5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9,663,956.17	-328,516,902.60
专项储备	40,654,672.73	37,303,901.67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34,030,510.36	2,539,020,87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01,357,127.86	108,491,534,629.05
少数股东权益	32,877,690,063.59	31,635,201,76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79,047,191.45	140,126,736,38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3,318,817,300.89	459,867,373,082.55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825,897.15	102,842,05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708,871,686.00	2,708,871,686.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674,270,991.01	675,467,755.57
其他应收款	39,204,943,736.38	35,256,956,718.27
其中：应收利息	24,202,312.45	14,775,795.03
应收股利	44,031,502.88	67,274,050.85
存货	25,159,670,086.10	24,244,890,275.13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0.00	1,895,530,118.05
其他流动资产	4,692,363.45	110,286.25
流动资产合计	69,148,274,760.09	64,884,668,895.8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742,913,710.36	8,823,559,475.07
长期股权投资	140,141,503,366.10	128,841,865,64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122,956.96	677,122,95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99,714,182.03	22,590,481,403.81
投资性房地产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1,402,991,547.55	1,436,994,949.65
在建工程	0.00	165,300.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19,642,355.19	124,222,590.7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2,910,625.00	4,462,910,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46,858,743.19	166,957,382,947.00
资产总计	247,895,133,503.28	231,842,051,842.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783,201,015.61	26,667,665,97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68,626,732.46	94,228,678.33
预收款项	216,162,482.84	96,057,482.84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58,666.69	5,263,801.27
应交税费	173,223.62	3,805,116.19
其他应付款	76,480,874,106.62	68,052,828,78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1,763,658.46	15,164,204,632.7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416,459,886.30	110,084,054,470.1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640,950,000.00	6,551,262,648.94
应付债券	4,085,000,000.00	5,570,794,851.98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4,535,923,531.14	14,038,625,43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728,813.56	5,674,57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4,661,383.88	1,865,457,28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34,960.01	31,394,96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5,698,688.59	28,063,209,760.95
负债合计	145,522,158,574.89	138,147,264,231.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56,950,000.00	11,07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95,00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7,023,919,780.21	84,610,302,892.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83,804,431.06	-849,042,577.1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19,090,420.76	-1,143,422,70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372,974,928.39	93,694,787,61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895,133,503.28	231,842,051,842.89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277,471,518.73	82,274,196,359.89
其中：营业收入	84,917,810,372.11	77,791,121,083.95
利息收入	682,950,191.07	719,027,258.53
已赚保费	2,529,071,297.72	2,241,853,592.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7,639,657.83	1,522,194,425.30
二、营业总成本	98,351,755,823.99	90,144,020,783.61
其中：营业成本	76,735,725,239.88	69,855,733,432.04
利息支出	879,192,005.09	785,677,18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820,395.24	517,234,894.55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810,811,787.13	1,643,774,675.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6,966,992.24	-124,692,185.65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253,200.22	339,530.49
税金及附加	805,065,872.85	799,475,259.75
销售费用	1,560,766,627.60	1,857,024,629.50
管理费用	5,190,634,599.52	5,417,820,118.73
研发费用	543,308,922.49	517,941,115.98
财务费用	10,359,144,166.21	8,873,692,124.32
其中：利息费用	10,882,195,395.12	8,663,483,913.52
利息收入	941,038,499.40	723,473,763.58
加：其他收益	2,700,242,815.01	1,688,393,51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7,438,317.59	4,881,776,81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0,489,014.96	2,119,186,81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531.10	6,601,396.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490,523.73	6,723,700,60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922,416.20	-344,778,8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870,527.12	-593,198,06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84,487.13	120,397,18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2,172,258.38	4,613,068,232.83
加：营业外收入	411,274,918.29	426,269,267.91
减：营业外支出	456,403,417.08	544,915,78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043,759.59	4,494,421,711.65
减：所得税费用	1,236,588,979.26	3,205,685,44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54,780.33	1,288,736,26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54,780.33	1,288,736,26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73,562.97	326,334,072.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281,217.36	962,402,19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203,314.31	-874,560,451.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099,366.58	-296,218,162.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050,526.04	-564,699,669.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13,514.38	-657,482.1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49,043.60	-69,085,509.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714,996.82	-494,956,677.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149,892.62	268,481,506.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405,895,756.69	-27,190,708.59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019,936.66	-14,267,713.0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321,493.71	-13,194,471.5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479,653.35	270,247,616.54
(9) 其他	-22,076,039.63	52,886,783.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896,052.27	-578,342,28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251,466.02	414,175,814.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925,803.61	30,115,91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177,269.63	384,059,904.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50,406.11	53,621,411.27
减：营业成本	9,252,192.60	9,348,419.02
税金及附加	6,737,212.28	9,573,145.61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63,249,773.12	160,657,531.0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6,219,277,582.39	5,323,413,703.51
其中：利息费用	6,742,247,400.41	5,802,845,031.86
利息收入	797,099,207.48	865,985,208.91
加：其他收益	1,087,293.12	1,661,21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577,687,302.37	1,715,654,368.6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7,726,356.09	1,030,598,28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7.98	7,402,319,82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874,146.05	-209,794,02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7,18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560,529.28	3,460,677,170.75
加：营业外收入	45,852.2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896,8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06,381.52	3,459,780,335.75
减：所得税费用	-50,795,901.16	1,810,628,240.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02,282.68	1,649,152,095.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02,282.68	1,649,152,095.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238,146.04	-365,965,844.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49,043.60	-385,275,899.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49,043.60	-65,116,929.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20,158,970.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89,102.44	19,310,055.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89,102.44	19,310,055.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640,428.72	1,283,186,25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5,961,961.30	74,218,842,69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00	241,689,648.8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60,733,621.15	4,252,306,620.27
流动性支持净增加额	27,390,00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8,056,160.92	-84,475,008.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4,616,028.07	2,471,235,335.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1,9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1,717,428,131.0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0.00	1,276,310,660.5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642,870.78	570,498,12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3,057,448.63	15,840,169,328.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574,345,769.01</b>	<b>102,454,005,542.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56,954,525.67	69,836,809,43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8,783,921.44	249,049,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222,567.46	-311,990,179.46
流动性支持净减少额	0.00	54,19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70,066,388.94	2,403,291,032.88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0.00	121,344,155.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136,247.69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8,989,639.38	1,077,525,169.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0,959,277.19	1,460,697,379.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1,568,509.15	6,342,110,90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164,152.21	3,432,907,25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5,098,081.22	8,145,032,592.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074,430,332.55</b>	<b>92,810,967,349.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99,915,436.46</b>	<b>9,643,038,193.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2,233,825.79	7,906,713,51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140,626.78	2,098,139,51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642,725.82	345,008,11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158,898.80	1,963,830,73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715,031.96	586,341,563.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92,891,109.15</b>	<b>12,900,033,443.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5,792,551.95	6,945,632,9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2,633,743.57	10,121,042,220.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99,923,371.4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102,745.81	5,790,535,159.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24,452,412.73</b>	<b>22,860,210,353.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1,561,303.58</b>	<b>-9,960,176,910.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240,195.21	124,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240,195.21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44,541,446.14	106,290,470,408.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404,747,500.34	23,101,066,11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8,564,254.41	22,389,159,020.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585,093,396.10</b>	<b>151,905,645,540.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59,881,785.63	129,972,576,72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1,388,308.14	11,157,124,01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7,089,379.67	278,353,63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4,304,697.09	13,524,061,431.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205,574,790.86</b>	<b>154,653,762,172.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9,518,605.24</b>	<b>-2,748,116,632.5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033,406.47	-241,943,11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60,668.35	-3,307,198,46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4,632,485.07	28,381,830,95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6,471,816.72	25,074,632,485.07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05,000.00	123,9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842,482.23	6,504,107,0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947,482.23	6,628,097,0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33,499.84	56,995,252.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96,517.84	73,429,9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9,968.27	18,498,97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483,734.64	2,411,994,9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783,720.59	2,560,919,0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163,761.64	4,067,178,013.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720,444.00	589,533,68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6,011,166.22	397,010,02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2,000.00	47,323,73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2,594.67	771,34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916,204.89	1,805,214,74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678.02	2,797,50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22,967,377.64	3,080,839,51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994,163.51	7,708,556,9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5,798,219.17	10,792,193,9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882,014.28	-8,986,979,209.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10,500,000.00	43,869,316,35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6,717,816.34	25,564,378,12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7,217,816.34	69,433,694,48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46,433,333.34	51,334,033,72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555,404.17	5,655,201,10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880,428.27	7,593,632,14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03,869,165.78	64,582,866,9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348,650.56	4,850,827,513.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3,630,397.92	-68,973,68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95,499.23	145,169,181.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9,825,897.15	76,195,499.23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宇飞

